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1 日，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8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4000 万元，建设厂房及购买生产设备，并完善企业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5 年 9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三环建[2016]24 号《关于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 8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验收内容为 8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建设情况与《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建成的内容基本一致，属于部分建成，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对照生态环境部的重大变化原则，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射芯废气和落砂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合金铜和锌熔化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纤维滤芯筒除尘装置，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铜浇铸废气和锌压铸废气一起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6m 排气筒排放；抛光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锌熔化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压铸废气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最终熔化废气和压铸废气汇同一个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落砂机、风机、压铸机等生产设备等机械噪声。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炉渣、废砂、金属屑、除尘粉尘、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

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置，该公司建有1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企业已加强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31022-2021-095-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射芯、落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氨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压铸、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抛光1和抛光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的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炉渣、废砂、金属屑、除尘粉尘、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外卖给其他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处置，该公司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1530t/a。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纳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Cr: 60mg/L, 氨氮: 8mg/L) 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92t, 氨氮年排放量 0.012t, 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62×10^8 立方米，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456t,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年排放量为 0.107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值 (烟粉尘 2.447t/a、VOCs 0.188t/a)，均符合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阶段性）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项目的废气排放筒高度，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各类废气收集（完善浇铸、射芯、压铸等工序废气收集，须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单独隔间），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结合实施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完善厂内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场所。

3、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相关台账；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建议企业自行或者委托有能力单位编制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暖器材及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何伟 三门威震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1日
郑建军 柯明华